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曉婷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58,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曉婷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胡女士，37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

於過往三年，胡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彼獲授之16,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除上述16,000,000份購股權外，胡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工作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誠如胡女士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胡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女士加入董事會。

##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議決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5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0港元（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0.10港元）
授出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58,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9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內行使

除胡女士(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